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项目（二标）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市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8月6日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项目（二标）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市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8.6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项目（二标）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项目（二标）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分别涉及 8 个镇 35 个村，包括：良善庄村、东辛庄村、东马各庄村、张喜庄村、文化营村、西王路、南王路、北王路、水坡、羊房、高丽营一村、高丽营六村、高丽营七村、高丽营八村、前渠河村、闫家营村、董各庄村、衙门村、良正卷村、马卷村、白各庄、毛家营、姚店、秦武姚、南卷村、龙王头村、先进村、禾丰村、安乐村、金牛村、史家口、北孙各庄村、庄头村、北兴村、东水泉村。服务范围见附件 1。

服务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高丽营镇、后沙峪镇、马坡镇、牛栏山镇、仁和镇、赵全营镇、南法信镇 8 个镇 35 个村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管道日常巡查、提升泵站维护、污水暂存池抽排、管道冲洗、化粪池清掏、污水检查井周深陷处理及管道维修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高丽营镇、后沙峪镇、马坡镇、牛栏山镇、仁和镇、赵全营镇、南法信镇 8 个镇 35 个村的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管道日常巡查、提升泵站维护、污水暂存池抽排、管道冲洗、化粪池清掏、污水检查井周深陷处理及管道维修。

服务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三、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四、合同组成及其解释顺序

4.1、合同组成：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解释顺序

4.2.1 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国家及北京市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相关技术标准

4.2.2 合同条款及附件

4.2.3 中标通知书

4.2.4 投标函

4.2.5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解释顺序次序在先者为准。

4.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五、服务标准及维护要求

5.1 总体要求：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运维相关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项目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运维人员车辆物资齐备。

5.2 主要巡查维护要求如下：

5.2.1 日常巡查。管网每周至少巡查一次，泵站每周至少巡检二次，巡检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做好巡检及维修记录。

5.2.2 化粪池清掏。每年至少开展2次全部化粪池清掏工作，第一次于每年4-6月开展，第二次于每年10-12月开展。如居民有合理清掏诉求，需增加清掏频次应主动及时清掏，避免化粪池淤堵。

5.2.3 污水暂存池抽排。定期对污水暂存池进行抽排、清理，确保污水不外溢、暂存池周边无明细臭味。

5.2.4 乙方应设置24小时服务热线，针对各村的污水治理设施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0.5-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到达现场确定问题情况，根据情况类型制定临时措施和修复措施，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无溢流情况发生。

5.2.5 乙方应根据雨季预警等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制定抢修预案（含雨、雪、火灾、突发事件等情况），并报甲方备案，预案中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岗位责任、报告程序、抢修方案、物资供应、联系方式。若变更抢修预案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2.6 乙方应做好充分的机械、设备、物资、人员准备，保障抢修机械、设备的正常使用状态，保障抢修物资产品质量；加强抢修人员培训教育，做到持证上岗；加强日常应急抢修演习，提高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5.2.7 乙方及时配合甲方处理解决12345及网格工单投诉事项。

5.2.8 乙方须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项目法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及考核。

5.2.9 乙方需做好日常相关工作记录、存档。

六、运维考核

6.1 考核得分与付费挂钩，全年考核得分=季度日常平均分 $\times$ 70%+年度考核得分 $\times$ 30%。

季度考核考核打分表见附件2，由甲方或指定部门按季度开展，每季度对所有村庄全覆盖；年度考核打分表见附件3，满分100分，实行扣分制，由甲方或指定部门在年度运维监管过程中持续开展，运营年度结束后汇总扣分情况。

6.2 结算评审后，全年考核得分与最终支付金额挂钩，挂钩方式为：

90 $\leq$ 年度考核得分 $\leq$ 100分，支付比例为100%。

年度考核得分 $<$ 90分，支付金额比例为10%+得分/100 $\times$ 100%。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 $<$ 60分，视为乙方运营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直接按照实

际已发生成本进行财政结算评审并结算，若结算评审后金额大于甲方已预付金额，乙方应将甲方多付部分予以退还。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与义务

7.1.1 甲方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1.2 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乙方提供资料齐全前提下，及时为乙方推进结算手续，支付服务费用。

7.1.3 其他：_____ / _____

7.2 乙方责任与义务

7.2.1 乙方应就本项目成立专项工作组，项目经理：姓名 杨巧丽，身份证号：110222199103234324。该项目经理即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经理。

7.2.2 乙方应确保派驻甲方的工作小组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变动。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工作小组人员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在项目维修养护过程中，乙方确保项目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到位，以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7.2.3 在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服务范围内一切安全事故（含造成他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每月对其工作人员组织不少于1次的安全教育，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7.2.4 认真按合同标准维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统一管理。

7.2.5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并达到合格标准。

7.2.6 维修养护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7.2.7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维修养护技术档案。

7.2.8 乙方享有或承担的本约定中的权利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7.2.9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项目现状，甲方不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由于不了解项目现状、维修养护内容难易等提出的拒绝运维、维修、索赔等。

7.2.10 乙方必须负责落实防火措施并组织实施，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清除隐患。

7.2.11 乙方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工服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因未按规定，有与员工未签订《劳动合同》、未按时支付职工薪酬等行为，而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7.2.12 乙方须设立24小时便民服务电话，并全面配合甲方处理12345及网格件等投诉事项。

7.2.13 乙方负责因履行合同所使用的全部人员与设施安全责任。

7.2.14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15 乙方应对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6 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17 乙方应于运维开始前，向甲方报送运行维护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甲方根据监管要求提出修改，乙方应于运维正式开日日前完成修改。针对运维方案如甲方有组织专家联审需求，乙方承担相应专家费用。

7.2.18 乙方应于运维开始前签署：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7.2.19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应做好相关记录、资料及时存档，保证结算评审时相关资料齐全。

7.2.20 如财政、审计等部门有对于本项目有绩效评价、成本分析、审计等工作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7.2.21 做好与下游污水处理厂（站）运维衔接工作。

7.2.22 其他：_____ / _____

八、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8.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13422818.29元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壹拾捌元贰角玖分人民币，最终金额依财政评审及考核得分确定。

8.2 合同价款支付：

8.2.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乙方申请票据齐全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合同总价 60% 作为预付款，用以承担年度日常运行维护主要成本。剩余资金在结算评审及全年考核得分确定后，甲方在乙方申请票据齐全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下支付剩余款项，若预付金额大于全年应付金额（即剩余资金为负数），则乙方需将多付资金退还甲方。

8.2.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账号：0200041219200197657

开户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违约条款

- 9.1.1 由于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其工作人员向甲方讨薪或集体上访事件的，乙方除支付人员薪金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9.1.2 由于乙方未尽到工作职责，导致甲方接受上级处罚（通报、整改等），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9.1.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整理上月巡查、维修、化粪池清掏记录等运维记录，如乙方未及时整理，每拖期一周（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乙方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运维记录内容不全、记录不清晰（字迹潦草无法辨认）、无责任人员签字，乙方承担 100 元/次违约金；经核实存在伪造巡查、维修、化粪池清掏等记录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9.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占用、挖掘、破坏、拆除和处置合同范围内设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9.1.5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结算评审时审减率超过 20% 的，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 9.1.6 乙方服务热线无人接听，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50 元/次违约金。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响应及采取措施造成污水外溢、产生舆情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产生重大舆情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问题发生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问题持续恶化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9.1.7 未按时开展安全教育、做好相关记录，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 500 元/次的违约金。汛期前未开展防汛演练，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 9.1.8 资料移交：在本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将本项目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服务成果文件，验收记录，安全检查记录，每个月的养护记录及影像资料，结算书，本项目相关人员、设备、用品、日期等确认单等）移交该甲方，如未完成资料移交（已甲方签字的移交单为完成资料移交的凭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 9.1.9 12345 市民热线、网格工单未按照规定处理，造成甲方扣分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
- 9.1.10 乙方因运维不当，发生安全事故，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以下情形处以不同违约金：①造成人民群众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②造成人员受伤（除重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③造成人员重伤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运营期内出现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④造成亡人的，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8%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9.1.11 乙方因运维不及时、不到位，造成村庄、水体环境污染的，视为乙方违约，根据以下情形处以不同违约金：管道破损，造成污水溢流入河、沟、坑，乙方承担 500 元/次违约金。污水暂存池抽排不及时，泵站停运，造成污水漫溢，乙方承担 300 元/次违约金。
- 9.2 违约金支付
- 9.2.1 本章节所指合同价款为签订合同时金额，不代指财政结算评审及考核后金额。
- 9.3 违约条款执行

- (a) 乙方发生同一行为同时违反不同违约条款的，执行所有涉及违约条款。
(b) 乙方发生同一行为与违约条款，考核内容相同或近似的，同时执行违约责任与考核扣分。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造成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不可抗力指在服务期内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政府行为：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后，政府当局办法新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如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主要指偶发事件阻碍合同履行，如罢工、骚乱等。）

10.3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免除违约责任，但须向另一方提交存在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在不可抗力消失之次日起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生效后，除触发本合同违约条款及本合同 6.3 条款所述提前终止情形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十二、争议与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注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2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事项

13.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13.2 双方合同载明地址、住所地和联系人为信息接收地与接收人，当各方在上述地址或联系人收到通知时即视为通知已收讫。双方上述地址或联系人发生变化，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原地址或者原联系人收到书面文件即视为已送达。

13.3 如遇政策、法规、规范等调整，在不触发本合同十、不可抗力条款下，涉及与合同内容冲突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范内容执行。

13.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到此）

甲方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阿建平

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1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

账号：11001008700053004953

日期：2025年8月6日

乙方名称：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以龙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0号7幢803室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账号：0200041219200197657

日期：2025年8月6日

廉 政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项目（二标）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 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1号楼 法定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0号7幢8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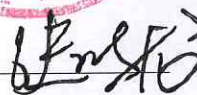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机关事业单位项目外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1号楼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10号7幢803室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项目（二标）

（二）作业内容对北京市顺义区北石槽镇、高丽营镇、后沙峪镇、马坡镇、牛栏山镇、仁和镇、赵全营镇、南法信镇8个镇35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管道日常巡查、提升泵站维护、污水暂存池抽排、管道冲洗、化粪池清掏、污水检查井周深陷处理及管道维修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 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 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 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当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8月6日

日期:2025年8月6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项目（二标）

项目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

供应商： 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北京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协调小组监制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供应商，我单位 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一、在项目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项目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妥善解决好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北京顺政水环境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龙' (Zhang Minglong).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8月6日

附件 1: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二标段）运维内容统计表													
序号	属地名称 (镇)	建设地点 (村)	骨干管网		骨干管网 合计长度	支管线 (米)	出户管 (米)	检查井 (座)	化粪池 (个)	泵站 (个)	设备间 (个)	暂存池 (个)	备注
			主管线 (米)	干管线 (米)									
1	高丽营镇	东马各庄村	2952	3917	6869	3288	10379.82	385	334	0	0	0	
2	马坡镇	衙门村	3073	6456	9529	3298	11088.7	735	668	0	0	0	
3	仁和镇	庄头村	1688.21	2667.38	4355.59	2598.19	1712.3	410	199	1	0	0	
4	马坡镇	良正卷村	1734	1651	3385	4918	4276.43	427	245	2	0	0	
5	马坡镇	马卷村	1374.54	2852.95	4227.49	9419.15	6638.8	759	461	0	0	0	
6	牛山镇	北孙各庄村	2499.5	7726.5	10226	11014.7	20770.6	1103	1186	1	0	0	
7	高丽营镇	张喜庄村	4184.05	7930.9	12114.95	8324.7	10663.5	1199	714	2	0	0	
8	高丽营镇	文化营村	1481.4	5929.1	7410.5	9358.7	22252.1	1064	604	0	0	0	
9	南法信镇	南卷村	6695	2899	9594	0	6138	556	286	0	0	0	
10	牛栏山镇	龙王头村	3065	5861	8926	5605	18639	927	740	2	0	0	
11	北石槽镇	良善庄村	1043	3253	4296	4808	13136.5	565	508	0	0	0	
12	北石槽镇	东辛庄村	776	2352	3128	2975	12015	463	482	1	0	1	
13	牛栏山镇	先进村			14644								
14	牛栏山镇	禾丰村			0	14644	20251.9	1973	781	3	0	0	
15	牛栏山镇	安乐村	5858	8786	0								
16	牛栏山镇	金牛村			0								

17	仁和镇	北兴村	717	287	1004	431	0	59	0	0	0	
18	牛栏山镇	史家口	1378	2600	3978	1537	4603.5	393	187	2	0	
19	马坡镇	白各庄	1261	2101	3362	1506	2322.4	284	136	0	0	
20	马坡镇	毛家营	1046	3165	4211	2028	4012.8	340	251	0	0	
21	马坡镇	姚店	949	1985	2934	1676	2702.3	263	154	0	0	
22	马坡镇	秦武姚	1554	2110	3664	2849	35196.6	389	217	0	0	
23		西王路	2706	1424	4130	912	2011.6	356	170	1	0	2
24		南王路	2978	1487	4465	1103	3599	355	191	1	0	0
25	高丽营镇	北王路	1993	1118	3111	827	3436.2	276	189	0	0	1
26		水坡	4744	1870	6614	1153	3724	385	300	1	0	0
27		羊房	5120	4234	9354	2156	9289	613	462	0	0	0
28		一村	2325	3782	6107	1452	2969	480	207	0	0	0
29	高丽营镇	六村	660	2234	2894	1426	6419.61	338	253	0	0	0
30		七村	963	3296	4259	4049	4500	593	333	1	0	0
31		八村	626	830	1456	437	3327	146	132	0	0	1
32	后沙峪镇	董各庄村	1815.68	3880.25	5695.93	4608.98	8492.4	629	155	0	0	0
33	赵全营镇	东水泉村	475.2	1106.7	1581.9	974.8	2536.6	159	122	0	0	0
34	高丽营镇	前渠河村	786.2	2087	2873.2	2507.3	5822	310	197	0	0	0
35	高丽营镇	闫家营村	814.6	1959.2	2773.8	2803.8	6138	340	216	1	0	0

附件2: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__标段

20__年度__季度运营期日常绩效监测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得分
考核村庄		
考核人员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管网运行情况 60分	①管网冒溢,井盖遗失,未进行作业时井口敞开,每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②现场检查发现雨水私接点位,未在项目公司台流点位台账内,每发现一处扣5分,扣完为止。 ③井盖可以正常打开,无破损,正常盖住时井盖无明显晃动,井盖底座无沉降,检查井主体结构完好,无穿线,现场观察未发现明显阻水现象,每发现一处不满扣2分,扣完为止。 ④超过1.2米深检查井需设置防坠子井盖、防坠网,每发现一处不满扣0.5分,扣完为止。 ⑤检查井上方无占压,每发现一处不满扣0.5分,扣完为止。	
污水提升泵站运行情况 20分	①污水提升泵站均可正常运行,每发现一处不满扣4分,扣完为止。 ②提升泵站环境基本整洁,防护栏(网)无损坏,安全标识牌、信息公示牌、相关制度牌无脱落、内容清晰,每发现一处不满扣2分,扣完为止。	
化粪池运行情况 20分	①化粪池无淤堵,无明显板结,出水基本清澈,每发现一处不满扣2分,扣完为止。 ②化粪池结构完好无破损,化粪池井盖可以正常,每发现一处不满扣2分,扣完为止。	
合计		

市民热线季度考核表

扣分内容	
1	反映人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未按规定及时反馈局专班，造成工单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转派的工单（含网格工单），每件扣 0.1 分。
2	市级考核出现扣分现象的，每件工单扣 0.5 分。
3	网格工单未在工单办结时限内处置导致工单超期扣分，或反馈处置结果不符合结案标准，退回修改后未在工单办结时限内处置导致工单超期扣分，每件工单扣 0.5 分。
4	出现媒体报道舆情事件，该反映点位运维单位扣 1 分。
加分内容	
1	配合完成《接诉即办专栏》、《向前一步》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1 分；以顺义区水务局名义完成《接诉即办专栏》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25 分；以顺义区水务局名义完成《向前一步》栏目录制并播出的，每期加 0.25 分。
2	配合向市级媒体提供新闻线索并完成节目录制且播出的，每期加 0.5 分。
3	工作信息被《顺义区市民热线周报》《顺义区市民热线专刊》《市民热线反映》采用的，每次加 0.1 分。
注：市民热线季度考核，以项目整体为单位按季度考核，在日常绩效监测确定季度得分后，根据考核内容直接增减。 项目公司运营期季度日常绩效监测结果=日常绩效监测得分±市民热线季度考核加减分	

附件 3: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二期）运行维护__标段年度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1	未按照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频次开展运行维护，无法提供相关运营资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运行维护记录内容不齐全或发现伪造，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营管理问题，被水务、生态环境、城管执法等职能部门或属地镇政府，①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②约谈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③行政处罚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备注：若一次事件①、②、③项重复发生，扣取一次最高分值）
3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营管理问题，造成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等部门：①被通报的，扣 5 分；②被约谈、督办、列入整改事项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③造成市区人民政府被通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4	运维公司年度内因运维管理问题，产生负面舆情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产生重大负面舆情，对政府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
5	运维公司在年度运营期内不配合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监管工作的（包括：未按时完成区水务局书面下达的运营相关工作；未按时提交区水务局要求提供的运营相关资料；不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检查等行为），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6	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交结算评审相关资料，造成评审无法正常开展，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7	①项目公司服务热线无人应答，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项目公司接到报修未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核实，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③核实问题后未及时报告区水务局及有关部门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④管道、化粪池淤堵；污水外溢；泵站非正常运行等应急处置未在 4 小时内进行处理，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⑤井盖缺失或损坏，未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每发现一次扣 4 分；未在 8 小时内完成修复，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⑥处置完成后未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报告区水务局，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8	项目公司运维人员、车辆未按照合同及投标文件配备，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9	化粪池清运不合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因项目公司运营不当，发生安全事故，每出现一次扣 5 分，同时：①造成人民群众财产遭受损失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5 分；②造成人员受伤（除重伤）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10 分；③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20 分；④造成亡人的，每出现一次再扣 40 分。
得分	
运维公司（盖章）	
考核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每项考核不设置分值上限，扣完为止。